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及建議 制訂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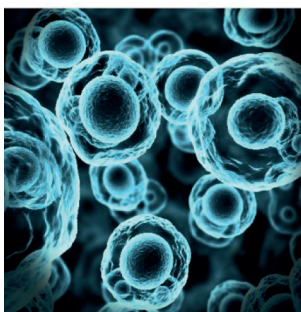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的重要一年及取得多項重大成就之一一年，包括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成功推出Fortacin™。這對本集團來說是一項顯著且關鍵之成就，我們希望這將有助於在未來幾年創造穩定之經常性現金流。在此背景下，本人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及回顧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1,09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 無形資產(即Fortacin™)之非現金攤銷費用28,050,000美元；(ii) 營運費用8,770,000美元；及(iii) 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按照市值計算之虧損3,300,000美元；惟部分被從Recordati S.p.A (「Recordati」)、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及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友華生技醫藥」)收取之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6,240,000美元所抵銷。



儘管二零一八年無法取得盈利，令人失望，但這是由於該年早些時候在歐盟某些國家分配給Fortacin™商業推出之投資和資源，加上大額攤銷成本28,050,000美元所致。儘管現在Fortacin™推出市場之時間相對較短，但我們認為它有可能在未來幾年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經常性現金流並達至盈利。我們將繼續與合作夥伴勤奮工作，進一步商業銷售Fortacin™。

繼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首次商業銷售Fortacin™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ecordati已向本集團支付合共4,120,000歐元(或約4,720,000美元)(包括專利使用費收入)，毋須預扣任何款項，本集團現期望根據其與Recordati訂立之許可協議收取進一步款項，據此，在達到與歐洲銷售相關之若干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收取最多為33,000,000歐元(或約37,790,000美元)之餘下款項以及專利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組合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3,3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組合總價值為約5,5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約8,780,000美元有所減少，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全球股市出現調整所致。

聚焦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

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組合仍是本集團的投資核心焦點，本集團相信對該領域之投資中長期將為股東創造可觀之回報。作為此焦點一部分，我們勤勉努力以進一步加強與該領域主要商業夥伴及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努力開始取得成果，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與商業夥伴Recordati合作成功早於原定時間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銷售Fortacin™。於年結日後，Recordat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英國推出Fortacin™，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較後時間在羅馬尼亞及希臘以及未來數年在其他國家推出Fortacin™，消息令人振奮。



通過加強行業內部的關係，本集團亦能夠進入以前未開發的市場，就對外授權銷售 Fortacin™ 進行令人興奮的對外許可交易，即向 (i) 江蘇萬邦醫藥(一家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控股之公司)，內容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商業化 Fortacin™ 的權利；及 (ii) 友華生技醫藥(一家於台灣註冊之公司)，內容有關在亞洲選定地區(即台灣、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文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化 Fortacin™ 的權利。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本集團將有權收取最多為：(i) 38,000,000 美元之付款(不包括專利使用費)(在達到與江蘇萬邦醫藥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後)；及 (ii) 1,450,000 美元之付款(不包括專利使用費)(在達到與友華生技醫藥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後)。

在整個歐洲和亞洲商業化 Fortacin™ 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已進一步推進與美國(「美國」)衛生及公眾服務部的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美國測試中心開始臨床試驗。目前，有 12 個測試中心在美國公開招募患者，另有 8 個測試中心將公開協助招募。就此而言，本集團仍然希望關鍵的第三階段工作可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展開，考慮到於二零二二年的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可能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提交新藥申請。最終獲得在美國(其最重要的潛在市場)將 Fortacin™ 商業化所需一切必要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文是本集團的主要商業目標，並正在積極推行。

此外，本集團亦能夠向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及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取得積極進展。Fortacin™ 現已在香港和澳門向相關部門成功註冊，為友華生技醫藥在該等地區出售、公開銷售及分銷 Fortacin™ (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鋪平道路。

其他現有投資

回顧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現有及過往投資(為非核心業務及其現時撤資計劃的重點)，能源相關投資趨於穩定，及本集團承受基本金屬(尤其是銅及鋅)的重大風險繼續得以恢復。儘管商品市場仍不穩定，投資活動明顯轉向探查而非僅僅是生產商。我們依然相信，從根本上來說，需求將以城市化新興及全球發達經濟體復甦作支撐。我們認為本公司投資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之潛力有望進一步提升(按市值基準)，主要是由於 Venturex 降低其於 Sulphur Springs 之銅鋅項目風險以及澳洲明顯缺乏可比項目。

展望

預計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將增長3.5%，並向下修正，部分原因是美國和中國實施關稅增加的負面影響，亦反映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動力較弱的影響。

全球增長的風險似乎傾向於下行(如有)。貿易緊張局勢升級超出已考慮的因素，仍是前景風險的主要來源，如金融狀況進一步收緊(尤其是在公共和私人債務水平較高的情況下)。該等潛在觸發因素包括「無協議」的英國脫歐及中國超出預期的經濟放緩。

在債務負擔沉重和財政狀況趨緊的環境下，提高潛在產出增長，增強包容性和加強財政和金融緩衝的措施勢在必行。

與本集團過往於自然資源之投資不同，本集團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對宏觀經濟基本狀況及波動之敏感度低得多，仍是其核心焦點。

我們的策略維持不變，而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意味著我們能夠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有意繼續投資從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公司之現有業務。隨著Fortacin™在目標市場持續全球商業化、我們在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進展以及與其他潛在商業合作夥伴之商討持續進行中，我們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期待。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股東之持續支持，亦感謝僱員在下一個充滿挑戰及回報之年度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業績概覽

二零一八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及其他重要事件包括：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1,09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無形資產(即Fortacin™)之非現金攤銷費用28,050,000美元；(ii)營運費用8,770,000美元；及(iii)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按照市值計算之虧損3,300,000美元；惟部分被從Recordati、江蘇萬邦醫藥及友華生技醫藥收取之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6,240,000美元所抵銷。
- 股東權益126,620,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0.2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誠如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集團的歐洲商業夥伴 Recordat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通知本公司，Fortacin™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透過 Recordati 向意大利批發商銷售之方式正式首次商業銷售，隨後 Fortacin™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及十九日分別在法國及西班牙首次銷售，之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德國及葡萄牙首次銷售。
- Fortacin™之首次商業銷售已在意大利、法國、西班牙、德國及葡萄牙各國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 Recordati 正式收到總額 4,120,000 歐元(或約 4,720,000 美元)款項，而毋須預扣任何款項，本集團現期望根據其與 Recordati 訂立之許可協議收取進一步款項，據此，在達到若干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收取最多為 33,000,000 歐元(或約 37,790,000 美元)之餘下款項以及專利使用費。
- 於年結日後，Recordat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英國推出 Fortacin™，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較後時間在羅馬尼亞及希臘以及未來數年在其他國家推出 Fortacin™。
- 從業務發展的角度來看以及如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和二十一日所公佈，有關向(i)江蘇萬邦醫藥(一家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控股之公司)，內容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商業化 Fortacin™的權利；及(ii)友華生技醫藥(一家於台灣註冊之公司)，內容有關在亞洲選定地區(即台灣、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文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化 Fortacin™的權利，就對外授權銷售 Fortacin™亦已簽訂令人興奮的新對外許可交易。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本集團將有權收取最多為：(i) 38,000,000 美元之付款(不包括專利使用費)(在達到與江蘇萬邦醫藥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後)；及(ii) 1,450,000 美元之付款(不包括專利使用費)(在達到與友華生技醫藥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後)。
- 誠如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所公佈，本集團欣然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的合規代理人告知本公司，其已在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成功註冊 Fortacin™。香港註冊的初始期限為 5 年，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屆滿，其後可續期五年。該項註冊連同已在澳門向澳門政府衛生局取得的進口許可證，將允許我們的合作夥伴友華生技醫藥可在港澳兩地出售、公開銷售及分銷 Fortacin™(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進行)。



- 在歐洲和亞洲銷售 Fortacin™ 的同時，本集團已進一步推進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程序。就此而言，Fortacin™ 有關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程序的第二階段驗證研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正式註冊，患者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報名參加該項研究。目前，有 12 個測試中心在美國公開招募患者，另有 8 個測試中心將公開協助招募。第二階段臨床試驗預計到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假設試驗足以使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相信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為支持標籤聲明的適當措施，關鍵的第三階段工作可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展開，考慮到於二零二二年的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可能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提交新藥申請(「新藥申請」)。該等日期乃收到的最新指引，並更新本公司於其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投資者報告中載列的先前所布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進程的估計，但最終取決於(例如)招募患者參與試驗所需的時間、從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收到的反饋及就從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收到的任何問題進行說明所需的時間。Fortacin™ 在美國的第二階段驗證研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正式開始，為提交新藥申請並最終獲得在美國(其最重要的潛在市場)將 Fortacin™ 商業化所需一切必要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文的關鍵及積極步驟。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 Venturex 的現有及策略性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該公司股本約 15.1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長期債務，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為 6,810,000 美元。
- 經調整業務重點及具有合理的資本架構後，本公司對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未來前景仍然感到興奮，並將(i)繼續奉行 Recordat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歐洲成功商業化 Fortacin™，並能成功推展至美國、中東及拉丁美洲的「對外許可」Fortacin™ 的其他主要市場；及(ii)繼續落實於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現有策略。



於年終後及如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宣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就本集團出售於 BC Iron Limited (「BCI」)(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一事與澳洲稅務局之糾紛訂立和解協議。澳洲稅務局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應付資本收益金額約為 11,850,000 澳元(或約 8,390,000 美元)連同應付之利息為 19,120,000 澳元(或約 13,550,000 美元)。雙方就 9,500,000 澳元(或約 6,730,000 美元)之固定金額達成和解，該款項須於和解協議日期之 90 天內支付。儘管接獲之專家及獨立澳洲意見在整個糾紛期間並無轉變，且董事局一直認為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故此過去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此事項作出稅項撥備)，惟作為爭端解決程序，董事局被迫考慮與透過澳洲法院追查有關事宜相關之訴訟風險。因此決定上述和解行動最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和解金額遠低於潛在應付澳洲稅務局總金額，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	3		
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6,235	5,272
企業投資收入		(115)	(40)
其他收入		19	5
		<u>6,139</u>	<u>5,237</u>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 資產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淨 (虧損)/收益	4	<u>(3,296)</u>	<u>4,256</u>
總收入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 值淨(虧損)/收益		2,843	9,493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5	(3,958)	(3,900)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744)	(706)
資訊及科技費用		(167)	(177)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01)	(143)
專業及諮詢費用		(1,054)	(1,011)
研發開支		(2,347)	(2,455)
無形資產攤銷		(28,047)	(28,047)
其他營運支出		<u>(396)</u>	<u>(457)</u>
減值虧損前營運虧損		(33,971)	(27,4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9(iv)	<u>—</u>	<u>(1,875)</u>
營運虧損	4	(33,971)	(29,27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9(iii)	209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ii)	<u>—</u>	<u>(1,067)</u>
所得稅前虧損		(33,762)	(30,345)
稅項抵免	6	<u>2,669</u>	<u>2,982</u>
年內虧損		<u>(31,093)</u>	<u>(27,363)</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91	(2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1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9(iii)	129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5)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前及後		295	(13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0,798)</u>	<u>(27,499)</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31,087)	(27,359)
非控股權益		(6)	(4)
		<u>(31,093)</u>	<u>(27,363)</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30,797)	(27,495)
非控股權益		(1)	(4)
		<u>(30,798)</u>	<u>(27,499)</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	8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u>(1.69)</u>	<u>(1.51)</u>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u>(13.25)</u>	<u>(11.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63
無形資產		137,084	165,1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1	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0	28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1,925
		<u>137,444</u>	<u>167,121</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501	8,778
應收貿易賬款	12	29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	6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2	2,251
		<u>7,318</u>	<u>11,7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487)	(3,543)
流動資產淨值		<u>2,831</u>	<u>8,1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0,275</u>	<u>175,2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708)	(16,513)
資產淨值		<u>126,567</u>	<u>158,775</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72	18,372
儲備		108,243	140,4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6,615	158,822
非控股權益		(48)	(47)
權益總額		<u>126,567</u>	<u>158,77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於生物醫藥公司之投資及其他企業投資。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8樓。

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財務報表有關及對該段期間財務報表有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概列於下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匯集金融工具會計之全部三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投資重估儲備之年初結餘之影響(除稅後)(增加／(減少))：

	千美元
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結餘	—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4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重列儲備結餘	<u>(1,41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iii)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ii)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為準則「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再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按逐項投資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均歸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股本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上市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8,778	8,778
非上市會所債券	可供出售(按成本)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9	19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成本)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906	4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54	4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251	2,25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非掛牌股本投資自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該等非掛牌股本投資在市場上並無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等非掛牌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此外，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該等非掛牌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因此，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1,410,000美元已計入年初投資重估儲備內。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時間就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之比率貼現。

本集團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制定撥備矩陣，有關矩陣已就借債人特有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予以調整。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並無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項出現任何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自首次確認以來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減值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本集團認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以來，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且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如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1)借債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全面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額中扣除。

(iii) 對沖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若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倘於債務投資之投資在首次應用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將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之金額確認。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分別採納新規則。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里程碑收入、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會計政策並無顯著影響。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累計虧損及相關稅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明確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首次採納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要性」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063,000美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公司董事預計年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物業之未來承擔日後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相較現行會計政策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獨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之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之不確定性。

首次採納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本完善了對「業務」之定義。經修訂定義強調業務之產出是向客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過往之定義則聚焦於股息、較低成本或投資者之其他經濟利益及其他形式之回報。除修訂定義之措辭外，亦已提供補充指引。

由於收購人僅於收購一項業務時確認商譽，因此，務須將業務與一組資產區分開來。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具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重要性」之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對「重大性」之定義，使實體較易於作出重大判斷。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之重要會計概念，「重大性」之定義有助實體決定有關資料是否應列入其財務報表。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其闡明當業務之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之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其闡明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而該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之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企業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簽字付款	1,300	—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4,935	5,272
	<u>6,235</u>	<u>5,272</u>
企業投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	—
淨外匯虧損	(131)	(40)
	<u>(115)</u>	<u>(40)</u>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9	5
	<u>6,139</u>	<u>5,237</u>

本集團基於定期呈報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經營項目之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項目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經營項目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兩項產品及服務由管理層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 生物醫藥 ： 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
企業投資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

經營分部受監督，而策略決定乃視乎經營分部業績而定。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惟以下內容：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稅項抵免；
- 非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企業收支；
-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並無計入經營分部的營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經營分部業務活動非直接應佔及不分配予分部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u>6,235</u>	<u>(96)</u>	<u>6,139</u>
分部業績	(24,732)	(9,239)	(33,97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u>209</u>
除稅項抵免前之綜合虧損			<u>(33,76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138,388	6,091	144,4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u>282</u>
資產總值			<u>144,762</u>
分部負債	(1,091)	(3,396)	(4,487)
遞延稅項負債			<u>(13,708)</u>
負債總額			<u>(18,19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折舊	(26)	(26)	(52)
攤銷	(28,047)	—	(28,04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3,296)	(3,296)
資本開支	—	(68)	(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u>5,272</u>	<u>(35)</u>	<u>5,237</u>
分部業績	(25,657)	(1,746)	(27,4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8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067)</u>
除稅項抵免前之綜合虧損			<u>(30,34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165,514	11,390	176,9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925</u>
資產總值			<u>178,831</u>
分部負債	(375)	(3,168)	(3,543)
遞延稅項負債			<u>(16,513)</u>
負債總額			<u>(20,05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衍生工具之虧損淨額	—	(186)	(186)
折舊	(22)	(14)	(36)
攤銷	(28,047)	—	(28,04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4,442	4,442
資本開支	(7)	(2)	(9)

本集團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外銷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00	—	1	1
香港(所在地)	50	79	59	17
愛爾蘭共和國	4,789	5,158	137,102	165,178
台灣	300	—	—	—
	<u>6,139</u>	<u>5,237</u>	<u>137,162</u>	<u>165,196</u>

外銷客戶收益之地區乃基於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客戶所在地區或買賣本集團之投資之交易所所在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基於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定。



收益分類

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收益之分類及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確認收益時間		
<i>於特定時間</i>		
簽字付款	1,300	—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4,935	5,272
	<u>6,235</u>	<u>5,272</u>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不會披露並無計入任何受限制可變代價估計金額的估計交易價格。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客戶 A	4,935	5,272
客戶 B	1,000	—
	<u>5,935</u>	<u>5,272</u>



4. 營運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08	213
— 審閱服務	51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	36
無形資產攤銷	28,047	28,047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702	66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9(iii))	—	1,875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	42
衍生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	—	18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3,296	—
淨外匯虧損*	131	40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4,484

[@] 該等款項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市值計算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虧損3,29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收益4,256,000美元)。

* 已計入收益內。



5.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金、酌情花紅以及實物利益(附註)	3,915	3,858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	43	42
	<u>3,958</u>	<u>3,90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花紅派發。

6. 稅項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中國		
—本年度	106	—
台灣		
—本年度	30	—
英國		
—本年度	—	(177)
遞延稅項抵免	<u>(2,805)</u>	<u>(2,805)</u>
稅項抵免	<u>(2,669)</u>	<u>(2,982)</u>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就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稅項抵免2,80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805,000美元)主要指年內與專利Fortacin™無形資產有關之攤銷支出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為零(二零一七年：75,000美元)，計入損益賬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31,08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7,359,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37,251,182股(二零一七年：1,810,949,81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 Diabetic Boot 」)	—	1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 West China Coke 」)	1	1
	<u>1</u>	<u>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為零(二零一七年：75,000美元)，於損益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續存/經營國家	法律 實體類型	持有聯營 公司之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Diabetic Boot	英國	英國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 133.23英鎊	不適用	22%	設計、推廣及生產 醫藥產品
間接持有：						
West China Cok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公司	注資人民幣 79,910,000元	25%	25%	生產、加工及銷售 煤、焦炭、煤氣 及煤化工產品



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方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作出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未受到重大限制。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概無重大或然負債及其他承擔。

(ii) 下表概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	3,0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9(iii))	(1)	—
Diabetic Boot之減值虧損(附註9(iv))	—	(1,8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067)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111)
	<u>1</u>	<u>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2</u>

(iii) 出售於 Diabetic Boot 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266,000英鎊(或約339,000美元)向Galloway Limited(一家由一項售產安排(本公司董事James Mellon先生為唯一受益人)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其於Diabetic Boot普通股133,231股之股權。此項交易導致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收益209,000美元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總代價	339
本集團於所出售 Diabetic Boot 權益之賬面淨值(附註9(ii))	(1)
因出售產生之重新分類調整：	
- 外幣匯兌儲備	<u>(129)</u>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u>209</u>



(iv) 聯營公司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iabetic Boot就PulseFlowDF向美國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U.S. 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s) (「Medicare」)申請新產品特定代碼遭到拒絕。由於管理層預期Medicare在授出代碼前需要額外臨床數據及美國市場上有產品需求之理由，故授出代碼並無明確時間表。此外，鑒於Diabetic Boot錄得經常性營運虧損，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存在於Diabetic Boot之投資出現減值之跡象，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1,875,000美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本集團於Diabetic Boot之權益。

(v)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West China Coke (二零一七年：Diabetic Boot及West China Coke)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

	West China Coke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Diabetic Boot及 West China Coke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 之賬面總值	<u>1</u>	<u>2</u>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額		
年內虧損	—	(1,06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1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1,178)</u>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附註2.1(i))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u>282</u>	<u>496</u>	<u>—</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附註2.1(i))	496	—
處置	(189)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虧損總額	(2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證券。本集團計劃於可預期將來持有該等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8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零)出售公允價值為18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零)之其中一項非上市證券股權。由於本公司董事局考慮專注於投資生物醫藥領域中具有產生近期現金流潛力的經營業務，故出售了該項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錄得累計虧損10,000美元，並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2.1(i))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	—	—	19
股本證券，按成本	—	—	1,906
	—	—	1,9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附註2.1(i))	—	1,726
添置	—	1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證券投資。由於有關投資未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大，董事局認為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非上市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計算。本集團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並無減值。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按本公司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u>297</u>	<u>—</u>

13.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賬齡(按對方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	203	—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	406	—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	<u>363</u>	<u>182</u>
	<u>972</u>	<u>182</u>



14. 以資產作抵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之半年報及年報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10,000澳元(或按澳元兌美元之當時匯率計，約84,730,000美元)後，澳洲稅務專員(「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780,000澳元(或按澳元兌美元之當時匯率計，約13,490,000美元)之評稅。潛在評稅之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澳洲稅務局認為資本利得稅已修正，應付金額約為11,850,000澳元(或按澳元兌美元之當時匯率計，約8,540,000美元)。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34,540,262股Venturex(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生效之15:1股份合併後)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Bannerman」)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Tigers Realm」)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為6,970,000澳元(或約4,91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步驟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七日內終止法院指令，並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有關報告期後的事態發展，請參閱附註15。

之前授予澳洲稅務局之本公司所持上述澳洲證券之上述抵押品保持不變，除非有關證券被出售以清償下文「訴訟」一節所載之和解金額或以其他方式悉數支付和解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15.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糾紛訂立和解協議(進一步詳情於下文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訴訟」一節闡述)，涉及金額為9,500,000澳元(或約6,730,000美元)，須於和解協議日期之90天內支付。和解金額遠低於潛在應付澳洲稅務局總金額之19,120,000澳元(或約13,550,000美元)，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公佈。

由於專家及獨立澳洲意見在整個糾紛期間並無轉變，董事局一直認為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故此過去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此事項作出稅項撥備。

除前文所披露者外，年結日後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重大事件。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1,09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7,360,000美元)。

本集團(收入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錄得收益2,84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49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 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6.24
— 無形資產(Fortacin™)之攤銷	(28.05)
—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產生之研發開支	(2.3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3.30)
— 稅項抵免	2.67
— 營運開支	(6.30)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31.09)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8,820,000美元減少20.2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6,620,000美元。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31,090,000美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未確認虧損導致投資重估儲備減少1,430,000美元，並抵銷外匯匯兌儲備增加320,000美元。

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無形資產137,080,000美元(為Fortacin™)；(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5,780,000美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1,020,000美元；(iv)應收貿易賬款300,000美元；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58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遞延稅項負債13,710,000美元；及(i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4,490,000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持續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增長以及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之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專業之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集團之現時策略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可供查閱的本公司最新呈報資料。

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1,020,000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0.81%，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5,500,000美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均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

或然負債

除下文「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如前文所披露者，本公司曾與澳洲稅務機構就本集團出售於BCI(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產生糾紛。澳洲稅務局認為，應付資本利得稅約為11,845,454澳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經修訂評估修訂，以包括本集團於BCI投資相關的其他額外成本)，不包括就此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應計之利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約為7,000,000澳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內容有關澳洲稅務局發出之評稅(經修訂「評稅」)通知之法令，聲明稅項到期並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支付，前提是本公司無法從澳洲轉移，或出售、買賣或減少其於澳洲之資產價值直至經評估金額之無產權負擔價值。

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法令後，本公司授予澳洲稅務局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股份(之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生效之15:1股份合併後為34,540,262股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為6,970,000澳元(或約4,91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在考慮授出此抵押時，澳洲稅務局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事情獲解決為止。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稅項意見，即基於對BCI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之估值，本公司擁有質疑其全部評稅之依據，因此，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不再就此項糾紛計提撥備。本公司已與澳洲稅務局交換其獨立稅務意見。本公司已取得一份由澳洲稅務局之外部顧問所編製之報告，並理解存在多項具有巨大分歧之事宜，即澳洲稅務局之外部顧問與本公司及其澳洲稅務顧問就該等事宜所持之意見分歧巨大。



誠如先前披露，本公司預計會與澳洲稅務局開展爭端解決正式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程序已展開，但各方未能就解決此事採取的適當方式達成協議，致使澳洲稅務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於裁定本公司之前曾對此提出異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改變立場，仍然堅定地繼續質疑整份評稅，認同一直以來接獲之專家及獨立澳洲意見，並於澳洲聯邦法院將對裁定異議之澳洲稅務局提出上訴。

審理日期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有關事件定於澳洲聯邦法院聆訊三天。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宣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上述糾紛訂立和解協議，涉及金額為9,500,000澳元(或約6,730,000美元)，須於和解協議日期之90天內支付。

儘管接獲之專家及獨立澳洲意見在整個糾紛期間並無轉變，且董事局一直認為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故此過去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此事項作出稅項撥備)，惟作為爭端解決程序，董事局被迫考慮與透過澳洲法院追查有關事宜相關之訴訟風險。因此決定上述和解行動最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達成和解後，本集團現已能將更多資源轉移至下文所述令人振奮之業務事項。

鑒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此事項確認稅項負債。

以資產作抵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之半年報及年報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10,000澳元(或按澳元兌美元之當時匯率計，約84,730,000美元)後，澳洲稅務局發出金額為12,780,000澳元(或按澳元兌美元之當時匯率計，約13,490,000美元)之評稅。潛在評估資本利得稅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澳洲稅務局認為，資本利得稅已經修正，應付金額約為11,850,000澳元(或按澳元兌美元之當時匯率計，約8,540,000美元)。

經向澳洲稅務局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局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34,540,262股Venturex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生效之15股換1股之股份合併後)、10,854,568股Bannerman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為6,970,000澳元(或約4,91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如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4所指)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局採取步驟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七日內終止法院指令，並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有關於報告期後此事項的進展情況，請參閱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5。

之前授予澳洲稅務局之本公司所持上述澳洲證券之上述抵押品保持不變，除非有關證券被出售以清償上文「訴訟」一節所載之和解金額或以其他方式悉數支付和解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持續成功及所產生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於Plethora之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股市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經歷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所導致的宏觀經濟失衡以及發展中國家信貸緊縮所致。因此，本集團股本投資組合之未來回報與非本

集團所能控制的宏觀環境狀況掛鈎。過往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回報不可用於判斷本集團未來上市股本表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於 Plethora 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集團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Plethora 之固有風險 (本公司之最大投資)

1. 自商業營銷戰略合作夥伴收取預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之時間及數額，其本身依賴成功夥伴關係及商業上推出 Fortacin™；
2. 管理 Plethora 之成本基數及保持充足營運資金以及確保可動用充足資金完成與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 及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LLC 之持續工作及監管審批流程，將 Fortacin™ 推向市場；
3. 挽留主要僱員完成商業化過程；
4. 生產及監管審批項目之延誤或其他不可預見突發事件可能會對商業上推出 Fortacin™ 及日後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及
5. 面對來自市場上一般新加入者之競爭。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3。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9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薪酬委員會同意。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上市發行人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佈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其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修訂以納入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之諮詢文件諮詢總結之修訂，其已指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

- (i)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
- (ii) 評估及釐定董事局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
- (iii) 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Julie Oates 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4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查閱。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183,725,118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回購授權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七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新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183,725,118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及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八年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日後及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制訂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為了跟上香港上市規則之最新情況及香港聯交所一般上市公司之正常標準，董事局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董事局擬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便制訂一套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更新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若干條文。

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建議採納之修訂詳情之股東通函（「通函」）連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刊載於若干網站（見下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文、英文版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可供查閱。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寄發年報及通函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末期業績詳情之年報連同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